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周姗姗、郭佳、钟成龙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七)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八)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章程》、境内子公司股东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超声检测分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三会”运作的相关文件，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文件。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取得过程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此外，本所律师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604,278.08 元、80,061,698.32 元、76,783,327.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527,263.34

元、77,076,516.73元、70,879,861.1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641,062,856.67元,总负债为162,985,579.88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华兴会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声研究所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至(九)项。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4,080,192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4,080,192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360,064 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各发起人订立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汕头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编号:20201287)。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汕头市国资委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经核查,汕头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权为国有股权,发行人设立时,汕头市国资委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

案的批复手续。鉴于汕头市国资委已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和标识管理进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生产流程的书面说明和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重要固定资产以及主要土地、厂房。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选举和聘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和缴纳凭证，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审计委员会及选举产生审计委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及其简历，查验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职工，其生产机器设备全部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产品，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订立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超声资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超声研究所改制时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有权机构审议的内部职工持股方案，超声资管的《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债)权管理办法》和汕头超研、汕头超安、汕头超康和汕头超臻的《合伙协议》，超声资管历史上关于职工持股变动(包括职工股权实名制)的有权机构决议、认购协议、转让协议、股权委托协议、付款凭证和纳税凭证，发行人、超声资管、汕头超研、汕头超安、汕头超康和汕头超臻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有职工股东和部分历史职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对全部现有股东和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股权确权访谈。在查验上述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起人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起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起人的法定资格。其中超声资管、汕头市国资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德福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系由超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超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位股东均依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李德来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9 名自然人职工股东，分别通过超声资管、汕头超研、汕头超安、汕头超康和汕头超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在本次发行中未转让股份，并且已通过公开承诺或者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形式，保证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作，且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订立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凭证、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和确认文件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1 月减资至 10,708.2409 万元。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超声有限上述减资行为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亦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程序性瑕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首先，本次减资的原因较为特殊。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9 年 9 月作出的批准文件（汕府办文[2009]2-309 号），超声有限于 2008 年完成改制工作时，股东汕头市国资委应缴出资额 672.4934 万元尚未实缴。该笔资金应在超声有限上缴位于金沙路 77 号土地出让金后由汕头市财政局拨返。由于资金存在调度困难，汕头市国资委与汕头市财政局建议减少国有资本金的投入，并调整超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将国有股权的持股比例由 40.38%调整为 36.63%。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同意上述处理方式。由此可知，本次减资的对象为汕头市国资委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金，并已取得汕头市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本次减资仅解除了汕头市国资委进一步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未对超声有限当时的资产状况、公司价值、偿债能力乃至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第二，本次减资距离超声有限改制完成的时间期限为一年，间隔较短，超声有限的经营、资产、负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资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三，本次减资完成于 2010 年初，距今已超过 10 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时效。自本次减资完成之日起至今，汕头市工商局、汕头市国资委乃至汕头市人民政府均未就前述程序性瑕疵追究超声有限的法律责任。就本次发行，汕头市工商局、汕头市国资委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超声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2021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汕头市

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虽存在瑕疵，但已采取相关合法合规的弥补措施，整改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目前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减资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关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出资，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8 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转让部分国有产权，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改制过程总体合法、有效，改制后企业股权清晰、实际权益人明确。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证照，《招股说明书》，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了解其业务流程，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生产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了香港超声和美国超声两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超声从事电子元器件及超声仪器进出口业务,其已依法取得辐照仪器牌照。香港超声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涉及诉讼或者清盘的情形。美国超声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超声资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超声资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纪要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公众公司的,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华兴会所《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抽查了部分协议、银行流水,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协议,发行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主要客户之间交易销售价格符合发行人价格体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支取借款以及与控股股东零星小额其他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陈宏龙	-	-	30.00
超声资管	-	0.05	-
合计	-	0.05	30.00

其中，陈宏龙与发行人的往来主要系员工出差、参加展会等活动支取的备用金或借款，但由于时间较长无法取得原始单据，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超声资管与发行人的往来主要系原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在超声资管短期任职期间，由于汕头市医保缴纳系统原因，发行人为其代垫了离职当月的医保费用，超声资管已将该等费用代扣并归还。由于该费用代

垫系员工更换工作单位过渡期间造成的临时代垫,金额较小且超声资管已及时归还该等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担保。

(五)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发行人关联方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玉林市、贵港市的下游经销商,不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类别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房屋购买合同,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购房款等费用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的竣

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土地及房屋权属情况的查询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状况。

2、知识产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及核准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信息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注册商标的档案信息。

3、主要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华兴会所《审计报告》。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二)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位于金砂路 77 号权证编号为“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3927 号”的土地上,尚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瑕疵。但该等房产由发行人在已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自建取得,权属不存在争议。其次,汕头市政府部门已出具文件明确同意发行人保留使用无证门房和车库,在城市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其他无证房产发行人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对上述房产补办房产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全部生产场所搬迁至万吉工业区的新厂区,该等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和日常管理,不存在生产研发场所,其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出现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的情形,其将积极寻找合法、合适的替代经营场所,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2022 年 1 月 27 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申请出具无违法用地记录证明的复函》(编号:20220048),确认 2019-2021 年,尚未发现发行人在汕头市范围内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1 月 7 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9-2021 年,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嫌违反住建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2022 年 1 月 14

日，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汕城政务公开答复〔2022〕2号），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工程建设、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的一处房产尚未办妥权属证书。该处房产系发行人购买的预售商品房，目前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财产系通过自主建造、自主申请、受让、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其他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报告期内的租金支付凭证，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分销协议、代理协议、销售合同及其他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协议或书面资料等。此外，本所律师书

面函证了相关境内供应商及客户，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及缴纳凭证，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个人参保证明，退休返聘、新入职及试用期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的身份证明或退休证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经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该等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依据发行人《章程》，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函证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现时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三会”运作的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超声有限 2010 年 1 月减资至 10,708.2409 万元,本次减资涉及国有产权变动。超声有限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程序性瑕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程序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二节“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注册资本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或章程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章程》是参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四)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组织结构图、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总体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该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书》,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

的简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此外，本所律师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独立董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和税率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发行人、超声检测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超声检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022]21001370200号），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拨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回执，排污检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地点，与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陆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登陆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金沙厂区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首先，金沙厂区因建设年代较早未办理环评手续，其后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的指导之下进行了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并办理了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其历史上的排污行为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认可；其次，发行人对金沙厂区的排污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测且每次检测结

果均为达标,发行人实质上不存在排污超标、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2022年1月,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受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砂厂区已停止生产,其生产线已整体搬迁至万吉厂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总体随着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之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有权部门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发行人“医用成像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无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和“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评手续事宜外,发行人“便携式DR系统研发、产业化及市场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以来的诉讼和行政处罚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 本所律师还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超声资管和实际控制人李德来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周 姗 姗

签字律师:

郭 佳

签字律师:

钟 成 龙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